

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（冀金复〔2026〕22号），同意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增持献县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增持后，本行持有献县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,030万股，持股比例70.30%。

本行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增持工作。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8日